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15-256

#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华夏控股”）关于将其持有的部分本公司股票进行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华夏控股与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家嘴信托”）签订了《股票质押合同》，华夏控股为其自身融资提供担保，将其持有的本公司39,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质押给陆家嘴信托。上述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证券质押登记手续，质押登记日为2015年11月4日。

2.　华夏控股将其持有的公司6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质押给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11月5日，购回交易日为2016年11月8日，本次业务已由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交易委托申报。

上述两项交易合计质押本公司99,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7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夏控股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1,822,373,11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8.88%，其中质押股票合计1,243,858,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7.01%。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6日

股票代码：601999　股票简称：出版传媒　编号：临2015-036

#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金建先生的书面辞职信（详见附件）。金建先生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将一并辞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其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金建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人数未达到法定要求，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辞职申请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空缺后生效。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公司董事会并代表全体员工，对金建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及董事会工作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5日

辞职信

致：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本人担任公司第一届独立董事已超期服务多年，曾数次向董事会提出辞任，因为公司归属改变以及主要领导更换事宜和候任的董事人选一直未能确定等因素，换届被拖延多时。如今，贵公司新董事长及总经理都已由上级任命，本人曾为公司成功上市做过努力，扶上马再送一程的职责也已尽到。同时，由于本人其他工作繁忙，身心疲劳，恐无更多精力满足公司治理的新挑战，在董事会里本人的实际作用也非常有限，许多意见和建议都不被重视和采纳，故不得不再次向董事会提出辞职的要求，望予以批准！

此致

礼！

独立董事：金建
2015年11月1日

# 泰达宏利货币市场基金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1月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泰达宏利货币市场基金 |
| 基金简称 | 泰达宏利货币 |
| 基金主代码 | 162206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06年11月10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泰达宏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泰达宏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
| 收益集中支付并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的日期 | 2015-11-10 |
| 收益累计期间 | 自 2015-10-12 至 2015-11-09 止 |

注：–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基金份额持有人累计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即投资者日收益逐日累加）；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收益分配前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当日基金收益/当日基金份额总额 |
|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 2015年11月11日 |
| 收益支付对象 | 收益支付日的前一工作日在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
| 收益支付办法 |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默认为收益再投资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将于2015年11月10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5年11月11日起可查询及赎回。 |
|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
|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 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

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等相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5]41号）第十款的规定：“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

2、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定于每月10日集中支付并按1.00元的份额面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到下一工作日；

3、咨询办法：

(1)、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mfcteda.com。

(2)、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统一客服热线：400-698-8888/010-66555662

(3)、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2622　证券简称：永大集团　公告编号：2015-097

# 吉林永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永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因正在筹划与收购资产相关的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永大集团；证券代码：002622）已于2015年7月2日开市起停牌。经确认，本公司正在筹划的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于2015年9月25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79），分别于2015年10月9日、2015年10月16日、2015年10月30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82；2015-084；2015-096），于2015年10月23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86）。

截至目前，公司及有关各方正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11月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永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五日

股票代码：002706　股票简称：良信电器　公告编号：2015-101

#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中樊剑军先生、丁发晖先生、刘晓军先生和刘宏光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权进行质押的通知，同时接到樊剑军先生、丁发晖先生和刘晓军先生将其持有的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权质押情况

樊剑军先生将其本人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480,000股质押给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本次股票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5年11月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质押期限自2015年11月3日起至出质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除质押之日止。

丁发晖先生将其本人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480,000股质押给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本次股票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5年11月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质押期限自2015年11月3日起至出质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除质押之日止。

刘晓军先生将其本人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70,000股质押给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本次股票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5年11月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质押期限自2015年11月3日起至出质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除质押之日止。

刘宏光先生将其本人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076,000股质押给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本次股票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5年11月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质押期限自2015年11月4日起至出质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除质押之日止。

二、股权解除质押情况

2014年11月7日樊剑军先生将其本人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300,000股质押给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详见公告2014-068《关于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的公告》）。2015年4月30日公司完成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即每10股转增3股，转增后樊剑军先生该部分股份由1,300,000股调整为1,690,000股。现上述股份已解除质押，并于2015年11月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1,690,000股的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2014年11月21日丁发晖先生将其本人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580,000股质押给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详见公告2014-074《关于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的公告》）。2015年4月30日公司完成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即每10股转增3股，转增后丁发晖先生该部分股份由580,000股调整为754,000股。现上述股份已解除质押，并于2015年11月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754,000股的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2015年5月19日丁发晖先生将其本人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780,000股质押给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详见公告2015-040《关于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的公告》）。现上述股份已解除质押，并于2015年11月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780,000股的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2014年11月21日刘晓军先生将其本人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40,000股质押给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详见公告2014-074《关于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的公告》）。2015年4月30日公司完成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即每10股转增3股，转增后刘晓军先生该部分股份由240,000股调整为312,000股。现上述股份已解除质押，并于2015年11月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312,000股的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三、截止公告日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樊剑军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7,397,2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3%，本次质押股份1,4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9%，解除质押股份1,6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7%，累计质押股份3,526,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丁发晖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7,397,2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3%，本次质押股份1,4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9%，解除质押股份1,53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3%，累计质押股份3,03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晓军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2,564,40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3%，本次质押股份 37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2%，解除质押股份 31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7%，累计质押股份 37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宏光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7,397,2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43%，本次质押股份2,07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1%，累计质押股份 7,236,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9%。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11月5日

证券代码：000558　证券简称：莱茵体育　公告编号：2015-133

#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5日完成了公司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期权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莱茵JLC1，期权代码：037041，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15年7月3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事项。

2、2015年8月18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授予条件，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满足。

3、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将授予激励对象1,270万份股票期权，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可行权日以预先确定的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1股本公司人民币普通股的权利。公司本次授予股票期权1,150万份，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数量总额的90.55%。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120万份，预留部分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数量总额的9.45%，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份的股票期权授予及行权将另行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履行详尽法定程序。

4、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权日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获批准，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2015年9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次股票期权授权日确定为2015年9月16日。

二、股票期权授予的具体情况

1、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日：2015年9月16日；

2、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26.11元；

3、本次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

| 姓名 | 职务 |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 占授予期权总数的比例 | 标的股票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
|---|---|---|---|---|
| 高继胜 | 董事长 | 350 | 27.56% | 0.41% |
| 陶 椿 | 董 事 | 100 | 7.87% | 0.12% |
| 黄国梁 | 董 事 | 100 | 7.87% | 0.12% |
| 郦 琦 | 董 事 | 100 | 7.87% | 0.12% |
| 高建平 | 董 事 | 100 | 7.87% | 0.12% |
| 许忠平 | 副总经理 | 100 | 7.87% | 0.12% |
| 王银海 | 副总经理 | 100 | 7.87% | 0.12% |
| 徐 超 |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100 | 7.87% | 0.12% |
| 徐兰芝 | 财务总监 | 100 | 7.87% | 0.12% |
| 合计 | | 1150 | 90.55% | 1.34% |

三、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1）期权简称：莱茵JLC1

（2）期权代码：037041

（3）股票期权授予日：2015年9月16日

（4）期权授予登记名单：

| 姓名 | 职务 |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 占授予期权总数的比例 | 标的股票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
|---|---|---|---|---|
| 高继胜 | 董事长 | 350 | 27.56% | 0.41% |
| 陶 椿 | 董 事 | 100 | 7.87% | 0.12% |
| 黄国梁 | 董 事 | 100 | 7.87% | 0.12% |
| 郦 琦 | 董 事 | 100 | 7.87% | 0.12% |
| 高建平 | 董 事 | 100 | 7.87% | 0.12% |
| 许忠平 | 副总经理 | 100 | 7.87% | 0.12% |
| 王银海 | 副总经理 | 100 | 7.87% | 0.12% |
| 徐 超 |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100 | 7.87% | 0.12% |
| 徐兰芝 | 财务总监 | 100 | 7.87% | 0.12% |
| 合计 | | 1150 | 90.55% | 1.34% |

公司本次期权授予激励对象以及获授的权益数量与前期公告一致，未有调整。详细请见公司于2015年9月17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5）授予数量：本授予的期权总数为1,150万份，对应标的股票为1,15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批准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34%。

（6）行权价格：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26.11元。

（7）分几期行权：三期

（8）期权有效期：60个月

特此公告。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285　证券简称：世联行　公告编号：2015—103

#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0月31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5年11月4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到会董事9名，3名监事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陈劲松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发行世联小贷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议案》

《关于发行世联小贷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公告 》全文刊登于2015年11月6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表决结果：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世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信贷基础资产转让的议案》

《关于深圳市世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信贷基础资产转让的公告》全文刊登于2015年11月6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表决结果：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世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关于深圳市世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全文刊登于2015年11月6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表决结果：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认购世联小贷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议案》

《关于认购世联小贷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公告 》全文刊登于2015年11月6日的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表决结果：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285　证券简称：世联行　公告编号：2015—104

#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0月31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15年11月4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滕柏松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程序合法合规。经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发行世联小贷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议案》

《关于发行世联小贷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公告 》全文刊登于2015年11月6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表决结果：3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世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信贷基础资产转让的议案》

《关于深圳市世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信贷基础资产转让的公告》全文刊登于2015年11月6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表决结果：3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对深圳市世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对深圳市世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全文刊登于2015年11月6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表决结果：3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认购世联小贷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议案》

《关于认购世联小贷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公告 》 全文刊登于2015年11月6日的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表决结果：3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285　证券简称：世联行　公告编号：2015—105

#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世联小贷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世联行”）拟通过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泰证券”）作为管理人设立“世联小贷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发行时的最终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本次专项计划”或“专项计划”），并通过专项计划发行资产支持证券进行融资；

本次专项计划的实施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专项计划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专项计划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专项计划作为创新型资产运作模式，其顺利实施还将受到政策环境和市场利率水平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一、专项计划基本情况：

（一）原始权益人：深圳市世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联小贷”）

（二）基础资产：世联小贷基于其“家圆云贷”项目向借款人实际发放的人民币贷款而合法享有的债权及其从权利（如有）。拟出售的信贷基础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禁止转让的约束，所有信贷资产均属于正常类信贷资产。

预计转让的基础资产规模不超过4.6亿元（以实际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签订为准）。

（三）发行规模：发行总规模约4.12亿元，其中优先级规模约3.59亿元，分为两档产品，优先A档资产支持证券产品本金规模约为3.10亿元，信用等级为AAA级；优先B档资产支持证券产品本金规模约为0.49亿元，信用等级为AA级。次级产品规模约0.53亿元，无评级，由世联行全额认购。融资规模、期限和利率将根据基础资产现金流情况和市场情况由本公司与相关方协商最终确定。

（四）发行期限：专项计划两档优先级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产品期限为3年。（具体期限根据基础资产特定期间及发行时间最终确定）

（五）发行利率：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利率根据发行时债券市场的市场状况，通过簿记建档确定。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支付固定利率。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无票面利率，本次专项计划终止时的剩余资产由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享有。

（六）发行对象：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发行对象不超过二百人。

（七）挂牌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八）资金用途：用于世联小贷进一步的业务发展，有利于扩大世联小贷的业务规模。

（九）管理人：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具有办理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

二、交易结构

本专项计划的核心交易结构为，世联小贷作为原始权益人，将基于其“家圆云贷”项目向借款人实际发放的人民币贷款而合法享有的债权及其从权利（如有）作为基础资产，由恒泰证券作为管理人设立本次专项计划，并运用专项计划募集资金从原始权益人处购买基础资产，原始权益人实现融资需求。

专项计划设立后，管理人以专项计划实际募集资金受让世联小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家圆云贷”信贷资产债权，并以专项计划的投资回款向世联小贷继续购买贷款债权。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基础资产产生的现金流将按约定划入指定账户，由专项计划托管人根据管理人的分配指令对现金流进行分配。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内，如果出现专项计划账户内的资金不足以支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各期预期收益和应付本金的情形，差额部分则由世联行按约定向管理人（代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承担差额支付义务，直至全部偿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各期预期收益和应付本金。

三、专项计划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世联小贷目前的主营业务是家圆云贷产品，该产品是一款针对刚需购房者，以及改善型购房者的信用贷款，该业务是公司由向机构客户服务（B端）向终端置业客户（C端）服务战略转型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发行本次专项计划，利用家圆云贷债权进行资产证券化，有利于世联小贷回笼资金，将进一步促进世联小贷的业务发展，有利于扩大世联小贷的业务规模。交易对手为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具有办理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具备履约能力。

由于本次专项计划受让包含先息后本型的信贷基础资产，即在转让之前公司已经获得该部分基础资产的利息，因此转让基础资产本身实际为等值转让，仅为公司提供现金流入而不产生收入或成本。本次专项计划未来收益取决于世联小贷提供资产服务的最终结果来计算管理费收入和公司认购专项计划次级收益级产品的投资收益，可能产生的收益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另外，本次专项计划系公司首个基于房地产金融的ABS产品挂牌深交所，是公司在资产证券化上的有益探索。如成功发行，将有力拓宽公司融资渠道和降低融资成本，同时该产品面向资本市场发行，能提高市场对“家圆云贷”信贷资产的认可程度。

特此公告。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285　证券简称：世联行　公告编号：2015—106

#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世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信贷基础资产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交易概述

1、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世联行”）及其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世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联小贷”）拟通过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泰证券”）作为管理人设立“世联小贷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发行时的最终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本次专项计划”或“专项计划”），并通过专项计划发行资产支持证券进行融资。

世联小贷拟与恒泰证券签署《世联小贷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基础资产买卖协议》（以下简称 “资产买卖协议”）、《世联小贷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服务协议》（以下简称“服务协议”）等协议。本次专项计划以实际募集资金受让世联小贷的“家圆云贷”信贷资产债权，受让的信贷资产不超过人民币46,000万元（以实际资产买卖协议签订为准），并以基础资产的全部或部分收入回款实断式循环投资于世联小贷的信贷资产。同时恒泰证券拟委托世联小贷作为基础资产的服务机构，提供对基础资产的贷后管理服务。上述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　公司于2015年11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世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信贷基础资产转让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同意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世联小贷出售信贷基础资产。此事项无需经过股东大会或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3、住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大街东方君座D座光大银行办公楼14-18楼

4、法定代表人：庞介民

5、注册资本：219470.7412万人民币元

6、营业执照注册号：150000000001019

7、主营业务：证券自营；代理证券买卖业务；代理证券还本付息和红利的支付；证券投资咨询；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发起设立证券投资基金和基金管理公司；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指标名称/期间 | 2014年12月31日（已审计） | 2015年3月31日（未审计） |
|---|---|---|
| 资产总额 | 2,181,967 | 2,749,470 |
| 净资产 | 527,715 | 569,580 |
| 营业收入 | 198,488 | 88,326 |
| 净利润 | 65,604 | 44,796 |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本次拟出售的信贷基础资产系指世联小贷基于其“家圆云贷”项目向借款人实际发放的人民币贷款而合法享有的债权，包括未偿还的本金、利息、费用、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其他依据贷款合同应由借款人向世联小贷偿还的款项及基于前述债权请求权的全部附属担保权益（如有）。本次拟出售的信贷基础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禁止转让的约束，所有信贷资产均属于正常类信贷资产。

2、本次拟出售的信贷基础资产的帐面价值不超过人民币46,000万元（以实际资产买卖协议签订为准）。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　交易内容：世联小贷拟向世联小贷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出售其持有的上述信贷基础资产；

交易金额：出售价值不超过人民币46,000万元；

支付方式：现金；

支付期限：专项计划成功设立之日

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并加盖公章之日生效，并于专项计划资产分配完毕之日（或买方按照专项计划文件宣布专项计划设立失败之日）终止。

2.　交易定价依据为信贷基础资产的贷后余额。

五、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世联小贷目前的主营业务是家圆云贷产品，该产品是一款针对刚需购房者，以及改善型购房者的信用贷款，该业务是公司由向机构客户服务（B端）向终端置业客户（C端）服务战略转型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发行本次专项计划，利用家圆云贷债权进行资产证券化，有利于世联小贷回笼资金，将进一步促进世联小贷的业务发展，有利于扩大世联小贷的业务规模。交易对手为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具有办理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具备履约能力。

由于此次交易的标的包含了先息后本型的信贷基础资产，即在转让这部分资产之前公司已经获得基础资产的利息，因此交易本身实际为等值转让，仅为公司提供现金流入而不产生收入或成本。本交易未来收益取决于该笔信贷基础资产提供管理服务的最终结果来计算管理费收入。因为该笔交易标的账面价值不超过4.6亿元，可能产生的管理费收入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另外，本次专项计划系公司首个基于房地产金融的ABS产品挂牌深交所，是公司在资产证券化上的有益探索。如成功发行，将有力拓宽公司融资渠道和降低融资成本，同时该产品面向资本市场发行，能提高市场对“家圆云贷”信贷资产的认可程度。

六、备查文件

1.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2.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4.《世联小贷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基础资产买卖协议》

5.《世联小贷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服务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285　证券简称：世联行　公告编号：2015—107

#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市世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世联行”）及其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世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联小贷”）拟通过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泰证券”）作为管理人设立“世联小贷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发行时的最终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本次专项计划”或“专项计划”），并通过专项计划发行资产支持证券进行融资。

公司拟与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泰证券”）签署《世联小贷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差额支付承诺函》（以下简称“差额支付承诺函”），拟为本次专项计划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约定的收益及本金提供及承担差额补足义务，上述承诺函项下的担保责任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

2、该《差额支付承诺函》生效必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但无需经过股东大会或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3、公司于2015年11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深圳市世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同意公司为世联小贷提供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称：深圳市世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免税商务大厦裙楼东04层3号单元

3.法定代表人：周晓华

4.注册资本：50,000万元

5.成立日期：2007年4月12日

6.经营范围：专营小额贷款业务（不得吸收公众存款）。

7.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 指标名称/期间 | 2014年12月31日（已经审计） | 2015年8月31日（未经审计） |
|---|---|---|
| 流动资产 | 123,065 | 145,812 |
| 资产总额 | 124,396 | 147,038 |
| 流动负债 | 82,724 | 79,117 |
|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2,500 | 10,000 |
| 负债总额 | 82,724 | 79,117 |
| 净资产 | 41,672 | 67,921 |
| 营业收入 | 24,111 | 22,617 |
| 利润总额 | 13,183 | 8,343 |
| 净利润 | 9,874 | 6,249 |

8.信用等级：BBB

三、差额补足承诺函（即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承诺人：世联行

2.资产服务机构：世联小贷

3.主要内容：为确保世联小贷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项下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按照《世联小贷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以下简称“《标准条款》”）、《世联小贷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计划说明书》”）及《世联小贷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的规定取得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各期预期收益和本金的权利能够实现，公司愿意按照差额补足承诺函的条款和条件，为约定的收益及本金承担差额补足义务。

4. 担保责任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

5. 担保方式：差额补足义务。

6. 保证范围：按照《标准条款》、《计划说明书》及《认购协议》的规定，专项计划分配资金不足以支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各期应付预期收益和应付本金的差额部分。7. 担保期限：3年，以协议约定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世联小贷目前的主营业务是家圆云贷产品，该产品是一款针对刚需购房者，以及改善型购房者的信用贷款，该业务是公司由向机构客户服务（B端）向终端置业客户（C端）服务战略转型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金融业务风险控制委员会已经对该产品制定了严格的风险控制制度，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责任风险可控，公司同意按照差额补足承诺函的条款和条件，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约定的收益及本金承担差额补足义务。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公司为世联小贷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0,000万元，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9.74%。截至2015年11月4日，加上本次担保金额40,000万元，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盛泽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 “盛泽担保” ）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22,626.90?万元（其中99.8%为向公司全资子公司世联小贷提供的担保），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60.52%。除上述担保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